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488號

原告 盧松珍

被告 郭坤正

游子龍

全台灣聯合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建良

訴訟代理人 楊筑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被告郭坤正、游子龍之住所地分別在高雄市大寮區、桃園市新屋區，被告全台灣聯合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則址設新北市三重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存卷可參，又原告主張本件之侵權行為地係在桃園市中壢區，亦

01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
02 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各該被告之住所地、主事務所
03 所在地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本院）及
04 侵權行為地（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）固俱有管轄權，惟揆諸
05 前揭說明，本件已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之規定，本件
06 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侵權行為地法院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7 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08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1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書記官 楊家蓉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